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评审专家签到管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印发实施以来，我省评审专家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但评审签到还存在场外签到方式落后、信息碎片化等现象，为确保评审工作秩序，维护评审公信力，现就全面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签到管理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我省政府采购专家库被抽取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在本人确认参加项目评审后，均需按规定实行签到管理。参加军民融合项目以及外省远程异地评审的除外。

二、签到方式

（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的项目：评审专家到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使用本人身份证在电子门禁上刷卡签到或刷脸云签，并通过数据接口接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

（二）场外项目：该方式主要适用于在社会代理机构自有场

地或其他场地进行的评审活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自动生成签到二维码，代理机构出示或打印签到二维码并向到达现场的评审专家展示，评审专家使用系统注册的手机号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进行扫描，完成在线身份验证和签到。

三、管理要求

（一）评审专家按时到达评审现场，规范进行签到，是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重要体现，也是顺利开展评审工作的关键前提。各评审专家要高度重视，提前规划行程安排，确保及时规范签到。签到情况将纳入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范围。

（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专家签到和服务，规范开展专家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签到管理服务情况将纳入集采机构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范围。

（三）平台系统自动实现以下功能：**一是**项目到达登记的开标时间，且已有 50%以上专家完成签到后，专家管理模块才能解密评审专家名单；**二是**项目所有评审专家完成签到后，平台才能开启中标公告发布功能；**三是**对确认参加项目评审未进行签到的专家，平台自动记录专家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

四、处理处罚

评价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自动记录该专家黄牌 1 次，并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冻结专家抽取资格，暂停随机抽取资

格 3 个月（冻结操作需输入起止时间，到达停止时间由平台自动解冻）；累计 2 次黄牌的，给予红牌并解聘：

（一）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项目评审，且未于项目评审前 2 小时在平台主动取消参评的；

（二）半年内累计迟到 30 分钟以内 2 次的；

（三）迟到超过 30 分钟（含）1 次的。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反馈。

咨询电话：0531-96707 电子邮箱：wanggaowen@shandong.cn

